



仁凯咨询
Renkai Consulting



公司名称: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室

联系电话: 0971-8018890

电子邮箱: qhrkzx@126.com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工程）2021-054

项目名称：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尼玛龙砂金

过采区废弃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工程

采 购 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一、说 明	- 7 -
1. 适用范围	- 7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7 -
3. 磋商费用	- 8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9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0 -
9. 磋商保证金	- 10 -
10. 磋商有效期	- 11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1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3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3 -
五、磋商过程	- 14 -
16. 磋商过程	- 14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17. 磋商小组	- 14 -
18. 磋商程序	- 15 -
19. 评审办法	- 16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
21. 成交通知	- 19 -
八、授予合同	- 19 -
22. 签订合同	- 19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0 -
23. 终止情形	- 20 -
十、处罚	- 20 -

24. 处罚情形	- 20 -
十一、其他	- 21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22 -
第五部分 图纸	- 28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29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39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3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5 -
附件 7：施工内容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45 -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 47 -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 52 -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 52 -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 56 -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7 -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8 -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60 -
附件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 61 -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3 -
附件 18：工程量清单	- 64 -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 6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兴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尼玛龙砂金过采区废弃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竞磋(工程)2021-054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尼玛龙砂金过采区废弃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273073.10元
采购控制价	1273073.1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砾堆砂坑恢复治理、河道及卵砾石裸露区治理、植被恢复等,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供应商可选择自行进行实地踏勘。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3) 拟派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p> <p>(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7月28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1年07月29日至2021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节假日、午休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标书购买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71-8018890 电子邮箱：qhrkzx@126.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09743317 联系地址：兴海县农牧路农牧大楼二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801889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开户名称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2717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8日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竞磋（工程）2021-054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尼玛龙砂金过采区废弃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人	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1273073.10元
采购控制价	1273073.1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3) 拟派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p> <p>(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5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p> <p>银行账号：0209201000227171</p> <p>青海银行行号：313851000083</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p>

	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磋商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08月09日10: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8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小写：11911.51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壹分。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4个月（具体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质量	合格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兴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6、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拟派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内容
- (6) 图纸（如有）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施工内容部分
- (10)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响应施工内容的费用、规费、其他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施工内容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
- (13) 磋商最后报价
-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为正本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如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一份，并在 U 盘或光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08月09日上午10:00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内容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9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合理性 (6分)	内容编制完整、可行, 方法得当, 编制合理的得6分, 内容编制基本完整, 编制可行的得4分; 内容编制模糊, 笼统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得8分; 有管理目标, 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5分, 有各项管理目标, 技术措施模糊、笼统的, 无实际、具体内容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8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有责任划分、管理制度能保证运行, 主要的技术措施、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5分,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模糊、笼统, 无实际内容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完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8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防范措施, 无实际、具体内容, 描述模糊、笼统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管理人员岗位有职责划分, 环境管理方案基本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能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

		保护标准得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有职责划分但不完全，环境管理方案模糊、笼统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施工流程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的得7分；施工流程能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管理措施能保证投标工期计划按期完成的得5分；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无实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6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欠缺，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较差，基本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机构组成 (5分)	配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持证上岗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	
项目经理的业绩 (6分)	近三年来(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每承担一项类似工程得2分，直至加满6分为止。	
企业业绩(10分)	近三年来(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附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每承担一项类似工程得2分，直至加满10分为止。	
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通过现场考察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协同专家共同通过现场汇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尼玛龙砂
金过采区废弃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工程）2021-054

采购合同编号：QHRK-2021-05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盖章）

成交人（受托方）：（盖章）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1 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签合同之前乙方先向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支付合同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共计元待工程交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五部分 图纸

(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施工内容所含全部内容。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施工内容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施工内容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施工内容的，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基本要求**
 - 2.1 **质量：**合格；
 - 2.2 **施工工期：**四个月（具体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矿山基本情况

一、矿山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

(一) 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

治理区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治理区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99° 45′ 10.43″；北纬 35° 33′ 44.36″，呈长条状分布于纳洞村尼玛龙洼河道两侧。

自兴海县到治理区有乡级公路子青公路及一段砂石公路连接，路程约 40km，车辆可直达治理区，交通便利。（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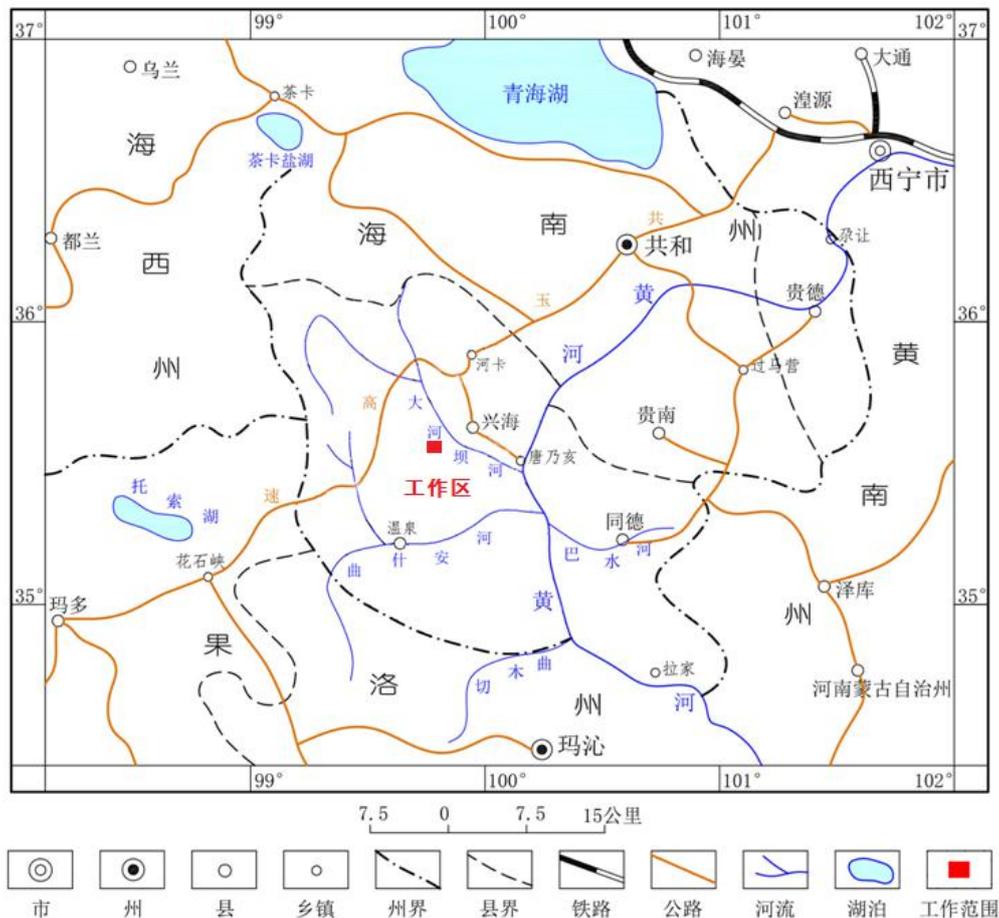


图 2-1 治理区交通位置图

(二) 社会经济概况

治理区位于兴海县子科滩镇纳洞村，子科滩镇是以牧业为主，农牧结合的乡，可利用草场 360 万亩；各类牲畜 140000 头（只）；现有耕地 6380 亩，农作物以小麦、青稞、蚕豆、马铃薯、油菜为主，有采金、运输、饮食、零售、粮食加工、五金修配、小型建筑等产业。

子科滩镇工业企业个数共 81 个，规模以上 3 个，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966 个。

治理区位于纳洞村尼玛龙洼中上游，两岸均为草地，为牧民的夏季草场。冬季该沟内无人居住，少有车辆通行。

二、砂金矿开采历史

纳洞村尼玛龙洼历史遗留砂金矿，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出现盗采，2000 年左右开始规模化盗采，主要以群众无序乱采为主，现已无法找到责任主体，盗采方式为人工及机械。2002 年省政府下达“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禁止开采砂金的通知（青政〔2002〕10 号）”及相关文件，在全省范围内禁采砂金，2002 年底上述砂金盗采区已基本停止盗采。但因粗放无序开采、乱堆乱挖，导致矿区内地质环境破坏严重。

砂金矿区地质环境背景

一、气象

治理区属大陆性半干旱高山草原气候。据兴海县 2000 年~2018 年十八年气象资料，全县平均气温 1.9℃，最冷月平均气温-12.0℃，最热月平均气温 11.7℃，极端最高气温 30.2℃，极端最低气温-31.5℃，年平均相对湿度 51%，最小相对湿度 0%。年平均蒸发量为 1549.4mm，平均雷暴日数 49 天。年平均无霜期 41 天，全年日照 2675.9 小时，日照百分率 62%。全县年平均降雨量为 377.8 毫米，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50.6mm，最大 6 小时降雨量 40.9mm，最大 1 小时降雨量 31.4mm。

主要天气灾害有洪涝、干旱、低温冷害、冰雹、大风、雷暴。降水量多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多阵雨、暴雨。兴海县地形复杂，垂直高差大，区内气候垂直分带性明显，随地形增高降水量增大，而蒸发量减少，气温降低。

二、水文

治理区位于黄河一级支流、大河坝河二级支流尼玛龙洼的中上游段（图 3-1）。尼玛龙洼发源于纳洞村西侧山区，向东流程 18.2km，自科滩镇纳洞村汇入大河坝河。平均比降为 4.7‰，河道宽 5-30m，河谷宽浅，流域面积 284km²。该河为雨雪补给型河流，常年流水。据了解，尼玛龙洼 4 月河水平均流量 0.5-1.1m³/s，6 月河水平均流量为 3-5m³/s 左右。



图 3-1 治理区域水系图 (1:50 万)

三、地形地貌

治理区位于尼玛龙洼流域内，区域上按成因类型、地貌形态可划分为构造侵蚀中山区和冲洪积河谷平原区二个地貌单元，具体描述如下：

(1) 构造侵蚀中山区：分布于治理区尼玛龙两侧山区，海拔 3760-3970m，相对高差 300m，地貌形态受侵蚀和构造控制，发育为缓坡谷，山坡一般较陡峻平直，山坡坡度 30-35°。寒冬风化作用不明显。坡体覆盖有碎块石，除局部山麓谷坡基岩裸露外，均有灌木及草本植物覆盖。

(2) 冲洪积河谷平原区：分布于尼玛龙洼河谷区，为本次治理区的所在区域。该区域总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东西长约 1.7km，南北宽 50-120m，河谷切深最大 11m，海拔 3660-3760m，上下游高差约 100m，平均坡降 60.6‰。现状条件下，治理区河道内分布有大量砂堆及砂坑，使原本平坦的河床及河漫滩高低不平，与周边地形极不协调。

四、地层岩性

治理区出露的地层主要为三叠系 (T) 及第四系 (Q₄)，具体描述如下：

(1) 中三叠统 (T₂)

主要为治理区的下伏基岩，受河流的下切作用影响，在区内河道南侧局部出露。岩性主要为灰黑色长石石英砂岩夹板岩及灰岩等。

2、第四系地层

(1) 全新统冲洪积地层 (Q₄^{al-pl})

分布于尼玛龙洼河谷区，该地层为本次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要涉及地层。该地层呈青灰色，稍湿、中密，以次棱角状为主，磨圆度中等，分选性差，粒径一般为 8—15cm，岩性为冲洪积的砾、卵石及粉土，厚度 0.5-2.0m。

(2) 全新统人工堆积地层 (Q₄^{ml})

分布于尼玛龙洼沟道内，主要由于砂金开采形成大小不一的砂堆范围，也是本次治理工程的主要对象。岩性为冲洪积的砾、卵石，堆积高度 1.0-3.0m。

五、地质构造及地震

（一）地质构造

兴海县位于松潘—甘孜印支褶皱系青海南山冒地槽带南端与柴达木准地台南缘台缘褶皱带东端的结合部位，是典型的印支早期褶皱带，由三叠系组成褶皱基底并发育形成中、新生代断陷盆地—兴海盆地（河卡盆地）。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以往资料，治理区内无明显且较大的地质构造迹象（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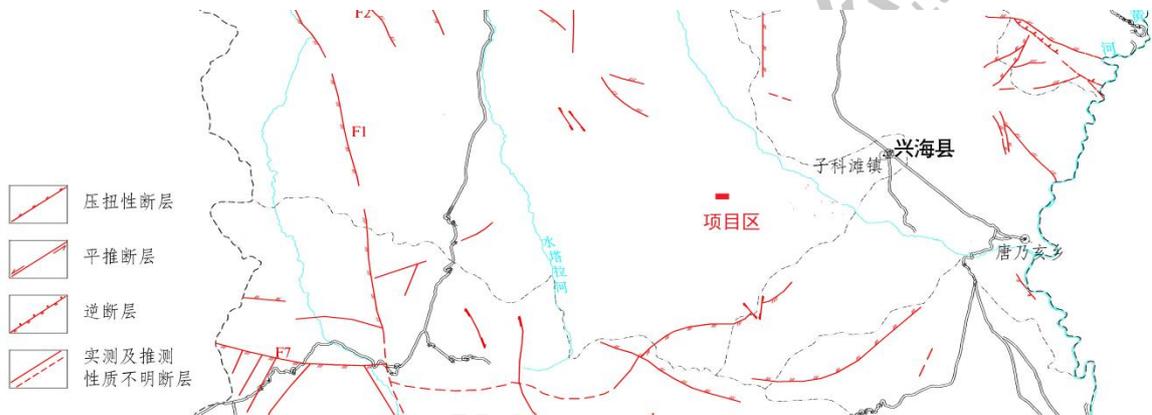


图 3-4 治理区地质构造略图（1:50 万）

（二）新构造运动

新构造运动是塑造现代地形地貌的主要因素。治理区内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全新世以来河谷基座阶地发育，大河坝河谷下切强烈，表明近代新构造活动垂直上升强烈。大面积差异性的升降运动，形成了四周山区的隆起和盆地的相对下降，大河坝背斜呈近南北向展布，东翼产状 $75^{\circ} \angle 20^{\circ}$ ，西翼产状 $275^{\circ} \angle 11^{\circ}$ ，可见背斜宽 800m，地层为下更新统冲湖积的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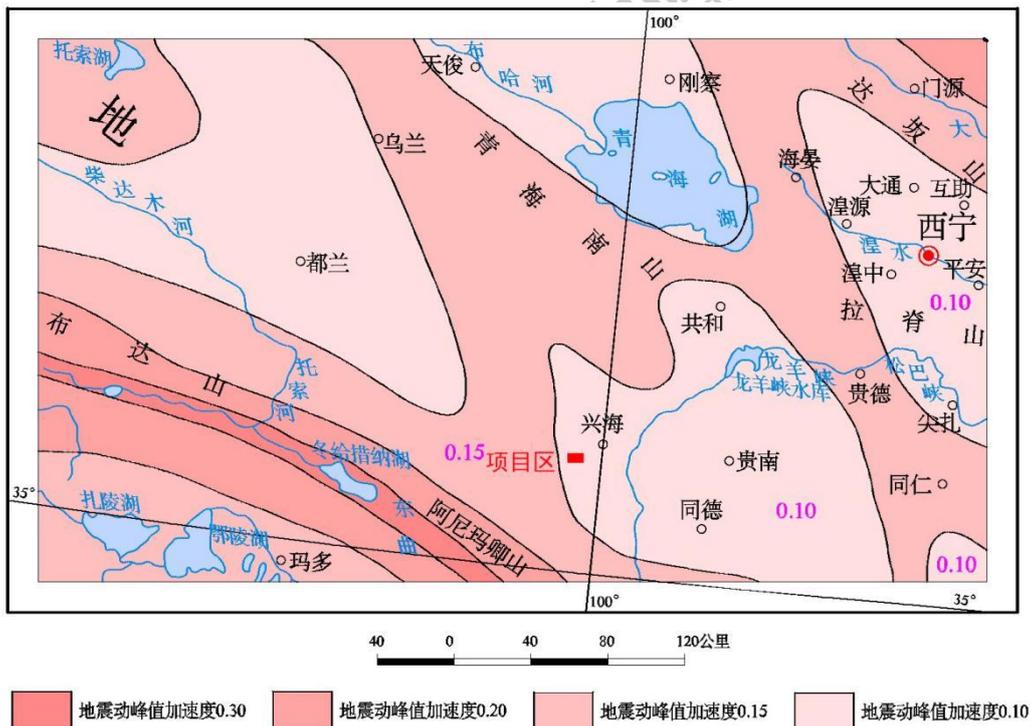
（三）地震

兴海及其周边曾多次发生地震。最大地震为 1990 年 4 月 26 日 17:37 时发生的唐格木地震（东经 $100^{\circ} 05' 14''$ 、北纬 $36^{\circ} 03' 23''$ ），震级为 6.9 级。据中国地震台网统计，2012 年至今兴海县境内共发生大于 2.0 级地震 10 次，其中最大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22:37 时（北纬 35.7 度，东经 99.2 度）发生的里氏 4.1 级地震，震中位于鄂拉山附近（表 3-1）。

表 3-1 兴海县地震统计表

编号	发震时刻		震中位置		震级
	年.月.日	时.分.秒	纬度(度)	经度(度)	
1	2012. 6. 3	18 点 49 分	35. 68	99. 87	3. 7
2	2012. 8. 27	09 点 42 分	35. 25	99. 07	3. 6
3	2013. 4. 12	15 点 50 分	34. 15	100. 86	2. 8
4	2013. 5. 8	13 点 53 分	35. 74	99. 21	3. 7
5	2014. 11. 27	10 点 59 分	35. 74	99. 19	2. 9
6	2015. 7. 11	11 点 34 分	35. 54	99. 49	2. 6
7	2015. 10. 7	21 点 02 分	35. 41	99. 57	2. 6
8	2016. 3. 21	22 点 06 分	35. 74	99. 20	4. 1
9	2016. 3. 26	01 点 47 分	35. 72	99. 22	2. 9
10	2016. 6. 20	07 点 09 分	35. 81	99. 57	2. 4

兴海县属青藏高原北部地震区、同德地震亚区。在强烈的构造运动作用下，地震活动较为强烈。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图 3-5)。



3-5 治理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图

六、岩土体类型及基本特征

根据土体成因类型、结构构造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将治理区内的岩土体类型划分为岩体和土体，岩体主要为层状较坚硬变质岩岩组，土体划分为砾、卵石单层土体和混合类型土，具体描述如下：

1、岩体

层状较坚硬变质岩岩组：主要由治理区内的长石石英砂岩、板岩等构成，饱和抗压强度 32—48Mpa。该岩体较坚硬，工程地质性质良好。

2、土体

(1) 砾、卵石单层土体：分布于治理区尼玛龙洼河谷区，岩性以卵石、砾石为主，表层粉土厚度小于 0.5m，其分选性差，密实，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300—400Kpa。

(2) 混合类型土：分布于治理区尼玛龙洼河道内，主要为砂金开采形成的砂堆，该类土体堆积混杂，结构松散，分选性差。

七、水文地质特征

治理区的地下水受气象、水文、地层构造及地貌形态的控制。区内按地下水的含水介质性质和赋存条件，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

(一) 地下水类型及特征

1、基岩裂隙水：分布于基岩山区，含水层岩性为三叠系砂岩、板岩、灰岩等，岩体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发育，但裂隙多呈闭合状，被泥砂充填，使其富水性减弱，一般单泉流量 0.1-1L/s，矿化度小于 0.3g/L，属 $\text{HCO}_3\text{-Ca-Mg}$ 型水。

2、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在尼玛龙洼河谷区，主要为河谷砂砾卵石层潜水。含水层由高漫滩砂砾卵石构成，据资料显示，含水层厚度一般 0.5-1.0m，水化学类型属 $\text{HCO}_3\text{-Ca-Na}$ 型水。

(二)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内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主要受气候、地形地貌、岩性等因素的制约。

山区河流和基岩裂隙水通过深切的沟谷以垂直渗漏或侧向补给的形式进入山前平原，并大量补给地下水，形成地下径流。

河谷区地下水主要接受河水入渗补给，少部分由大气降水补给，顺坡降形成独立径流、排泄过程和地下水、地表水交替转化过程。

八、土壤植被

(一) 土壤

治理区内土壤主要为高山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尼玛龙洼河谷区，河漫滩里零星分布，土层较薄，平均厚度 0.35m，地表寒冻风化强烈。特征为地表多石砾，有时有砂土包，腐殖质层浅薄，成土母质多为残积-坡积物、冰碛物、洪积物、冲积物和部分风积物，河谷区土壤腐殖质含量则稍高（照片 1、2）。



照片 1 土壤



照片 2 土壤

(二) 植被

治理区属高寒干草原类草场类型。植被以嵩草类、苔草类为主，表现为以低温耐旱的多年生丛生禾草、根茎苔草为主，并混生一些垫状植物。尼玛龙洼两侧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区覆盖度 60%左右，河漫滩处覆盖度 25%左右（照片 3、4）。



照片 3 倾斜平原区植被



照片 4 河漫滩植被

九、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治理区土地利用现状分属草地(04)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两个一级分类, 两个一级分类又划分为三个二级分类, 分别为天然牧草地(041)和河流水面(111)、内陆滩涂(116)(表3-2)。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表E.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 砂金盗采造成治理区内草地破坏面积达5.94hm², 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已经为严重。

表3-2 治理区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位置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 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	主要分布于尼玛龙洼两侧洪积倾斜平原区及植被发育的河漫滩, 植被覆盖率60%左右。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	分布于尼玛龙洼长流水面覆盖区域。
		11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见的滩地。	主要分布于尼玛龙洼卵砾石裸露的河漫滩。

十、人类工程活动情况

治理区位于兴海县自科滩镇纳洞村尼玛龙洼中上游, 沿途1.5km范围内冬季期间无人居住, 少有车辆通行。尼玛龙洼两岸均为草地, 为牧民的夏季草场。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自沟脑往外近5km河道内砂金盗采场和尼玛龙洼河北侧采砂及砂石路,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强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施工内容响应方案.....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	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响应施工内容的费用、规费、其他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施工内容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业绩附生效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建项目的须附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工程量清单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第一部分：建筑及安装工程			
一	砂堆砂坑恢复治理			
1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	m ³	3000.00	
2	挖掘机挖运土（二类土、运距1km）	m ³	27666.00	
3	推土机推土平整	m ³	62267.20	
二	植被覆绿			
1	种草	hm ²	7.33	
2	有机肥	t	11.00	
三	其他工程			
1	围栏封育	m	4118.00	
2	标志牌（金属材质、3*2.5m）	个	1	
3	无纺布	m ²	77346.00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一	办公、生活用房、仓库			
1	临时仓库	m ²	200.00	
2	住房	m ²	300.0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元	1%	